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任命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任命情况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石美金女士、程谋先生、肖永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石美金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石美金

委员：程谋、肖永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二、本次任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任命为正常换届任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